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1) 終止有關顧問服務協議之
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新顧問服務協議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4 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顧問服務協議。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美福石化須支付總額人民幣 74,000,000 元之一次性顧問費，須於顧問服務協議日起計 90 日內支付。由於(i)提供顧問服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及(ii)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已同意美福石化須於較短時限內向三江化工支付有關顧問費，於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雙方同意於 2017 年 1 月 5 日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新顧問服務協議

於 2017 年 1 月 5 日，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新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

新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訂約方： (i) 三江化工；及
(ii) 美福石化

所提供服務： 三江化工在出售完成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通函）曾在 2016 年向美福石化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就美福石化之採購及營運提供培訓及建議，旨在協助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在過渡期內控制及營運美福石化。

費用及支付條款	為換取根據新顧問服務協議所提供顧問服務，三江化工有權收取由美福石化支付之一次性顧問費，總額為人民幣 74,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40,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為根據分別所提供之採購培訓服務、財務培訓服務及業務營運培訓服務而支付，並須於新顧問服務協議日起計 60 日內支付。
釐定費用之基準	經計及三江化工於過渡期內提供顧問服務時付出之時間、專業知識及資源，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訂立新顧問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在出售完成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之通函），本公司不再擁有美福石化之任何權益。

顧問服務在出售完成後由三江化工於 2016 年向美福石化提供，旨在協助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在過渡期內控制及營運美福石化。

在出售完成後，鑒於預期三江化工只需要提供極低及極少時間及資源以協助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控制及營運美福石化，本集團從無意向就提供顧問服務而向美福石化收取費用。然而，由於三江化工提供之時間及資源數量超過三江化工之預期，因此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之新管理層開始磋商另訂協議以向三江化工支付適當費用，以計及三江化工於過渡期內在提供顧問服務時曾向美福石化付出之時間、資源及專業知識。鑒於在提供顧問服務時付出之額外時間及資源，經過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同意美福石化將向三江化工支付一次性顧問費以換取顧問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美福石化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美福石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芳烴及熱傳導液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江化工為本集團之成員。由於美福石化於本公告日期由江浩投資及 Sure Capital 分別擁有約 18.00% 及 33.00% 權益，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0.1% 但少於 5%，根據新顧問服務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孔良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7年1月5日